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台聲字第926號

聲 請 人 盧建佑

訴訟代理人 李雅萍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楊曜隆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上訴事件（本院112年度台上字第49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對中華民國113年9月18日本院裁定（113年度台聲字第926號），聲請更正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院113年度台聲字第926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所核定之律師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，應由勝訴之聲請人與同造之盧建佑取得。聲請人之律師酬金應為5萬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32條規定，聲請更正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、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，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法院始得以裁定更正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規定自明。

三、原裁定就聲請人同造之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核定共為10萬元，即該事件之被上訴人各2萬元（民事訴訟法第466條第1項、第77條之25第2項、第3項規定參照），並無誤寫、誤算、其他類此顯然錯誤，或判決正本與原本不符之情形。聲請人聲請裁定更正，非有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

審判長法官 鍾 任 賜

法官 陳 麗 玲

法官 呂 淑 玲

01					法官	陶	亞	琴	
02					法官	黃	明	發	
03	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								
04				書記官	曾	韻	蒔		
05	中華民國	113	年	12	月	6	日		